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向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3,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 元。

根据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期因经营所需，向股东王克勤借款 5,60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000.00 元，其中 3,444,012.25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有 2,255,987.75 元募集资金用于归



还股东王克勤个人借款，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针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认审议，并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